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享鎮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黃享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三、被告黃○○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其人別資料及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
- 四、原告如欲委任林志淵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（相關書狀範例，可至司法院網站下載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蕭佑昇